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進一步經修訂上限**

修訂進一步經修訂上限

茲提述(i)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前主體施工合約；(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主體施工合約；(iii)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上限；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補充主體施工合約、配套施工合約及進一步經修訂上限。

截至本公告日期，前主體施工合約項下該項目的兩棟住宅大樓及相連車庫之主體施工建築服務已完成。然而，漯河恒達獲漯河華泰建築告知，於最終結算前主體施工合約項下的所有費用時，須將代價上調，以包括因更改若干樓宇的結構及建築工程的圖則而產生的費用、更改若干配套設施而產生的費用、材料成本上升及由於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採取了封城措施導致的大型機械的停泊費用而產生的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的額外代價。有關費用對於完成該項目的兩棟住宅大樓及相連車庫之建築工程而言必要及相關。因此，漯河華泰建築要求，且漯河恒達經仔細考慮引致產生額外代價的情況後已同意根據前主體施工合約的條款於2025年支付額外代價。

鑒於上述者，本公司因此決定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進一步經修訂上限，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6百萬元(即2025年經修訂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漯河恒達由漯河華泰及許昌恒達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及漯河華泰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及臨穎鴻通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而臨穎鴻通則擁有漯河華泰建築的51%股權。因此，漯河華泰建築作為漯河華泰的聯繫人屬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前主體施工合約、配套施工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前主體施工合約及配套施工合約須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被要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由於在前主體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配套施工合約合併計算)之2025年經修訂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前主體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前主體施工合約

前主體施工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訂約方	漯河恒達(作為發包人)；及 漯河華泰建築(作為承包人)

交易性質	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為一個建築項目的兩棟住宅大樓及相連的車庫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該項目(「該項目」)位於中國河南省漯河市臨潁縣。
合約期限	由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5月2日，共560個曆日。 相連車庫工期隨住宅大樓，開工時間以單體樓驗槽結果的時間為準。
代價及付款安排	漯河恒達將根據主體施工合約之條款向漯河華泰建築支付約人民幣31,005,000元的總代價(「代價」)。代價中97%將按照主體施工合約的付款時間表(根據已完成建築工程而定)支付，而代價中餘下3%(合共約人民幣931,000元)則留作品質保證金，由漯河恒達對該項目品質驗收合格後，以及在相關品質保證期於2026年底前屆滿後支付。
招標程序及評估標準	漯河恒達安排了招標程序，並邀請了5名投標者參與競投，包括4家獨立承包商及漯河華泰建築。所採納的評估方式為綜合評估法。漯河恒達根據若干評估標準，對符合招標文件實質性要求的投標者評分，有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投標者的近期業務和營運情況、市場聲譽、管理架構、團隊經理經驗和資歷、勞工是否充足、主要技術工人工作品質以及其他在建和竣工項目之安全情況和管理質素。對於得分相同的投標者，投標價格較低者享有優先權；而對於得分及投標價格都相同的投標者，則市場信譽較高者享有優先權。

代價基礎 根據2016年河南省工程定額標準預算結果及主體施工合同約定條款，代價為漯河華泰建築(即中標者)於主體施工合約招標活動所提出的投標價格(即合計約人民幣31,005,000元)而定。

付款方式 通過電匯結算。

配套施工合約

配套施工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29日

訂約方 漯河恒達(作為發包人)；及
漯河華泰建築(作為承包人)

交易性質 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為該項目所處地點附近，位於穎川大街及新城路的交匯處提供道路建設、綠化、裝飾及鋪裝服務(「**配套施工服務**」)。

施工期 270個曆日

漯河恒達須書面通知漯河華泰建築開始提供配套施工服務。

代價及付款安排 漯河恒達將根據配套施工合約的條款向漯河華泰建築支付總代價人民幣約5.95百萬元。代價的66%須於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配套施工服務完成時支付，結餘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配套施工服務完成，並向漯河恒達交付所有相關資料後支付。

招標程序及評估標準 漯河恒達已安排招標程序，並已邀請3名投標者參與競投，包括2間獨立承包商及漯河華泰建築。

所採納的評估方式為綜合評估法。漯河恒達根據若干評估標準，對符合招標文件實質性要求的投標者進行評估，有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投標者的近期業務及營運情況、市場聲譽、管理架構、團隊經理經驗及資歷、勞工是否充足、主要技術工人工作品質以及其他在建和竣工項目之安全情況及管理質素。就評估結果相同的投標者而言，投標價格較低者享有優先權；而對於得分及投標價格都相同的投標者，則市場信譽較高者享有優先權。

代價基礎 根據2016年河南省工程定額標準預算結果及配套施工合約的條款，漯河恒達根據配套施工合約須支付的代價為漯河華泰建築(即中標者)於配套施工合約招標活動所提出的投標價格即合共約人民幣5.95百萬元)。

付款方式 通過電匯結算

修訂進一步經修訂上限的理由

截至本公告日期，前主體施工合約項下該項目的兩棟住宅大樓及相連車庫之主體施工建築服務已完成。然而，漯河恒達獲漯河華泰建築告知，於最終結算前主體施工合約項下的所有費用時，須將代價上調，以包括因更改若干樓宇的結構及建築工程的圖則工程而產生的費用、更改若干配套設施而產生的費用、材料成本上升及由於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採取了封城措施導致的大型機

械的停泊費用而產生的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的額外代價。有關費用對於完成該項目的兩棟住宅大樓及相連車庫之建築工程而言必要及相關。因此，漯河華泰建築要求，且漯河恒達經仔細考慮引致產生額外代價的情況後已同意根據前主體施工合約的條款於2025年支付額外代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主體施工合約、主體施工合約(經補充主體施工合約補充)及配套施工合約項下進行的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相應年度上限、經修訂上限、進一步經修訂上限以及2025年經修訂上限按要求匯總如下：

涵蓋年度	年度上限	經修訂上限	進一步 經修訂上限	2025年 經修訂上限	於年內的 實際 交易金額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18.275 百萬元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18.271 百萬元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11 百萬元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5.999 百萬元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7 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8.7 百萬元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8.67 百萬元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1 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0.9 百萬元 (附註4)	人民幣14.4 百萬元 (附註5)	不適用	人民幣14.31 百萬元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2 百萬元 (附註5)	人民幣4.6 百萬元	不適用

附註1：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前主體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約人民幣18.275百萬元的金額計算。有關與前主體施工合約及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公告。

附註2：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乃根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前主體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主體施工合約匯總時產生的合約總額計算。有關與主體施工合約及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

附註3：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乃根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主體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合約總額計算。

附註4：有關與經修訂上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公告。

附註5：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乃根據在主體施工合約(經補充主體施工合約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配套施工合約匯總時產生的合約總額計算。有關與補充主體施工合約、配套施工合約及進一步經修訂上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公告。

2025年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漯河恒達根據前主體施工合約的條款應付的額外代價(誠如上文所解釋)；及(ii)漯河恒達根據配套施工合約的條款於2025年應付的代價結餘。

根據前主體施工合約，主體施工合約(經補充主體施工合約補充)及配套施工合約，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為該項目提供各種主體施工建築服務以及配套施工服務，包括兩棟住宅大廈、一棟商業大廈及其各自的車庫。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臨潁縣北鄰許昌市，城市化發展程度高。董事會認為臨潁縣易於把控，對本集團戰略性發展及累積許昌市範圍外發展項目之經驗具有重大意義。此外，該項目所處地點範圍內公共設施配備齊全，透出濃厚的生活氣息。漯河華泰建築具備相關資格及專業知識，可為漯河恒達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前主體施工合約、配套施工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現時及未來均會在漯河恒達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關訂立前主體施工合約及配套施工合約的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0月20日及2024年5月29日的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前主體施工合約及配套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前主體施工合約及配套施工合約的條款以及2025年經修訂上限乃根據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漯河恒達

漯河恒達為一間於2020年12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漯河恒達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河南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屋租賃業務。

漯河華泰建築

漯河華泰建築為一間於1999年3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在中國河南省向房地產開發商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漯河華泰建築的主要業務包括建築、消防工程、鋼結構、防水防腐結構、保溫、市政工程、裝修及裝飾。

上市規則涵義

漯河恒達由漯河華泰及許昌恒達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及漯河華泰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及臨穎鴻通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而臨穎鴻通則擁有漯河華泰建築的51%股權。因此，漯河華泰建築作為漯河華泰的聯繫人屬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前主體施工合約、配套施工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前主體施工合約及配套施工合約須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被要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由於在前主體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配套施工合約合併計算)之2025年經修訂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前主體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前主體施工合約、配套施工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2025年經修訂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經修訂上限」	指	由(i)額外代價；及(ii)漯河恒達根據配套施工合約的條款於2025年應付代價結餘組成的最高合約總額
--------------	---	--

「額外代價」	指 根據前主體施工合約的條款，漯河恒達於2025年應付的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的額外代價。有關費用因更改若干樓宇的結構及建築工程的圖則而產生的費用、更改若干配套設施而產生的費用、材料成本上升及由於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採取了封城措施導致的大型機械的停泊費用而產生，對於完成該項目的兩棟住宅大樓及相連車庫之建築工程而言必要及相關
「配套施工合約」	指 漯河恒達與漯河華泰建築於2024年5月29日訂立的配套施工合約，據此，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為該項目所處地點附近，位於穎川大街及新城路的交匯處提供配套施工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體施工合約」	指 漯河恒達與漯河華泰建築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主體施工合約，據此，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為該項目的商業大廈及相連車庫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
「本公司」	指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經修訂上限」	指	漯河恒達就(i)根據主體施工合約(經補充主體施工合約補充)於各年度就該項目的商業大廈及相連車庫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以及就商業大廈提供的額外施工服務；及(ii)根據配套施工合約就該項目所處地點附近，位於潁川大街及新城路的交匯處提供配套施工服務，應付漯河華泰建築的最高經修訂合約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臨潁鴻通」	指	臨潁縣鴻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臨潁豫資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臨潁縣現代物流園區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及臨潁縣城鎮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9%權益，該等公司由臨潁縣財政局最終擁有100%權益，除了因為彼等各自於臨潁鴻通擁有的股權外，該等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漯河恒達」	指	漯河恒達華泰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昌恒達及漯河華泰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漯河華泰」	指	漯河華泰置業集團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臨潁鴻通擁有51%權益、邢俊生先生擁有31.1%權益及郭學民先生擁有17.9%權益。除了因為彼等各自於漯河華泰的股權外，邢俊生先生及郭學民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漯河華泰建築」	指	漯河華泰置業集團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臨穎鴻通擁有51%權益、邢洪召先生擁有29%權益及張帥先生擁有20%權益。除了因為彼等各自於漯河華泰建築的股權外，邢洪召先生及張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主體施工合約」	指	漯河恒達與漯河華泰建築於2021年10月20日訂立的主體施工合約，據此，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為該項目的兩棟住宅大廈及相連的車庫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公告
「經修訂上限」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公告所載，根據主體施工合約漯河恒達於各期間或年度就該項目的商業大廈及相連車庫提供主體施工建築服務應付漯河華泰建築的最高經修訂合約總額(與前主體施工合約合併計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主體施工合約」	指	漯河恒達與漯河華泰建築於2024年5月29日訂立的補充主體施工合約，據此，漯河恒達委託漯河華泰建築為該項目的商業大廈提供額外施工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公告
「許昌恒達」	指	許昌恒達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